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德力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了天职皖 QJ[2011]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2013 年 3 月 25 日，德力股份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资金完全转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后，同意公司将账号为 7350110182600026117 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就超募资金专户的变更事

宜履行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截止 2014 年 9 月 27 日，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7,138,745.93 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德力股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的利益，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德力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书品

汪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